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649261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 
商 标

以农坊

申请人 汤以农320404\*\*\*\*\*1418  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汤家村委汤家塘5号  
代理机构 苏州火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  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